

明愛樂群學校
通告 - 校車服務 (北區線)

(1718-183b)

敬啟者： 根據教育局及明愛特殊教育服務招標程序指引，本校已為 2018- 2020 年度 3 條校車線進行招標，並成立「面見出標保母車公司委員會」和「批核標書委員會」負責處理是次程序，成員包括：校監、校長、家長教職員會代表和法團校董會校董代表。

學校共發信邀請 21 間保母車公司參與投標，並在學校網頁張貼有關招標邀請。截標後，收回 6 封回信，當中並未有合適為北區線提供校車服務的公司應投。因此經家長教職員會討論後，「面見出標保母車公司委員會」建議北區線交由本校校車提供服務。有關資料詳情如下：

- 1) 旅遊巴類型： 學校 27 座位校車
- 2) 服務期限：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
- 3) 車 費： 暫定\$1,020 - \$ 1,500 (待法團校董會通過)
(全年車費共繳十期半，7 月份只交半個月車費而 8 月份毋須繳交)
- 4) 跟車祿姆： 本校職員

煩請各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於 6 月 25 日或之前交回學校，以供學校跟進。若有經濟困難，請與黃姑娘聯絡，學校會根據家庭收入狀況作評估並提供資助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社工黃姑娘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18 年 6 月 20 日

回 條 - 校車服務(北區線)
(請於 6 月 25 日或之前交回學校)

(1718-183b)

本人為_____組學生_____之家長，得悉有關內容，

- 同意使用本校校車服務
- 不同意使用本校校車服務，家長會自行接送學生

此覆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2018 年 6 月 日